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7號

原告 王國財
被告 文信電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闕鴻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04年10月24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翌月6日前給付原告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,700元暨各期法定遲延利息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給付薪資均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於最後工作日即104年10月23日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請求薪資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貳佰陸拾捌萬貳仟元（計算式： $44,700 \times 12 \times 5 = 2,682,000$ 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柒仟陸佰參拾壹元。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之訴，自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本件第一審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應暫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玖仟貳佰壹拾元（計算式： $27,631 \times 1/3 = 9,210$ 。小數點以下四

01 捨入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2 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絲鈺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08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陳建偉